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致使被保险场所外的环境遭受污染损害，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性命令，对于被保险人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清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此项附加扩展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最高赔偿限额的 20% 。

4、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5、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6、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附加雇员人身伤害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主险、附加险所列明的赔偿责任造成雇员人身伤亡的损失。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最高赔偿限额的 50% 。

8、附加道路运输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货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在运输途中、中转仓库、临时仓库及装卸过程中等地发生意外事故而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清理费用。

9、附加消防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因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等施救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10、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